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的执行、宣传和贯彻落实；负责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及城乡居民提供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以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参保、基金发放、结算、管理及相关社会保障服务；负责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条例》对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办理社会保险服务、信息变更、终结，开展社会保险稽核以及追偿社会保险欠费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各项基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测算、筹集、管理、上解、待遇审核支付、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基金预算决算的管理和使用等；负责实施社会保险各项业务，承办各类社保业务培训，受理各参保单位审核缴费基数申报、登记、征缴、审核、支付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等服务工作；负责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档案查询、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等公共服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基金征缴一科、基金征缴二科、办公室、退管科、失业工伤科、基金管理科、财务科、待遇审核科、稽核科、城乡养老科、社会保障卡业务科、信息科、档案室。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编制数47，实有人数61人，其中：在职45人，增加2人；退休16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036.0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1,036.02</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36.0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1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0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5.13</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5.13</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1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041.14</b>	<b>支出总计</b>	<b>1,041.14</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041.14	1,036.02	1,036.02								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19	927.19	927.1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850.36	850.36	850.36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50.36	850.36	850.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4	76.84	76.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4	76.84	7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0	50.70	50.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50.7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	20.28	20.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4	25.34	25.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4.8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3	58.13	58.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3	58.13	58.13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3	58.13	58.13									
<b>229</b>			<b>其他支出</b>	<b>5.13</b>										<b>5.13</b>	
<b>229</b>	<b>99</b>		<b>其他支出</b>	<b>5.13</b>										<b>5.13</b>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13										5.13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041.14</b>	<b>1,036.02</b>	<b>5.13</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27.19</b>	<b>927.19</b>	
<b>208</b>	<b>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850.36</b>	<b>850.36</b>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50.36	850.36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6.84</b>	<b>76.84</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4	76.8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0.70</b>	<b>50.70</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0.70</b>	<b>50.7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	20.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4	25.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8.13</b>	<b>58.13</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8.13</b>	<b>58.13</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3	58.13	
<b>229</b>			<b>其他支出</b>	<b>5.13</b>		<b>5.13</b>
<b>229</b>	<b>99</b>		<b>其他支出</b>	<b>5.13</b>		<b>5.13</b>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13		5.13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036.02</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36.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19	927.1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0	50.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3	58.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1,036.02</b>	<b>支出总计</b>	<b>1,036.02</b>	<b>1,036.02</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1,036.02</b>	<b>1,036.02</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27.19</b>	<b>927.19</b>	
<b>208</b>	<b>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850.36</b>	<b>850.36</b>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50.36	850.36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6.84</b>	<b>76.84</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4	76.84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50.70</b>	<b>50.70</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50.70</b>	<b>50.70</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8	20.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4	25.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8.13</b>	<b>58.13</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8.13</b>	<b>58.13</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13	58.13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1,036.02</b>	<b>983.98</b>	<b>52.04</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785.86</b>	<b>785.86</b>	
301	01	基本工资	202.02	202.02	
301	02	津贴补贴	191.33	191.33	
301	03	奖金	91.07	91.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4	76.8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2	45.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	4.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13	58.13	
301	14	医疗费	0.27	0.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22	113.2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2.04</b>		<b>52.04</b>
302	01	办公费	13.50		13.50
302	02	印刷费	2.25		2.25
302	03	咨询费	0.90		0.90
302	04	手续费	0.90		0.90
302	05	水费	1.35		1.35
302	06	电费	1.35		1.35
302	07	邮电费	0.90		0.90
302	08	取暖费	5.28		5.2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5		2.25
302	11	差旅费	2.25		2.25
302	28	工会经费	9.27		9.27
302	29	福利费	5.29		5.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		1.3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98.12</b>	<b>198.12</b>	
303	02	退休费	8.30	8.3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82	189.8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5.20</b>	<b>5.2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5.20</b>	<b>5.2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0	5.2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13	5.13			5.13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5.13	5.13			5.13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5.13	5.13			5.13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41.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041.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36.02 万元，占 99.51%，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5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人员工资正常增加，预算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13 万元，占 0.49%，比上年预算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半年单位驻村工作队已撤出工作点，单位进行帮扶 2023 年下半年资金到位之后未使用，根据驻村包联要求该资金 2024 年继续使用。

#### 三、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041.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6.02 万元，占 99.51%，比上年预算增加 85.45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增资及增加原“8794”国防工程、水利大队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高龄调待、丧葬抚恤金支出。

项目支出 5.13 万元，占 0.49%，比上年预算减少 45.87 万元，下降 89.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将原“8794”国防工程、水利大队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高龄调待、丧葬费纳入基本支出，2023 年原“8794”国防工程、水利大队退休人员高龄调待、丧葬费为项目支出。

#### **四、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6.0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6.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构运行商品服务费支出、1995 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原“8794”国防工程、水利大队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高龄调待、丧葬费支出，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0.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8.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 **五、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36.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45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增资及增加原“8794”国防工程、水利大队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高龄调待、丧葬抚恤金支出。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7.19 万元，占 89.5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0.70 万元，占 4.89%。
- 3、住房保障支出（类）58.13 万元，占 5.6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08 万元，增长 8.7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增资及增加原“8794”国防工程、水利大队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高龄调待、丧葬抚恤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6.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调资基数增加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该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3.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增加及调资人员机关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人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10.34%。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人员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相应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人员事业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3万元，增长10.30%。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调资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 六、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6.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2.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八、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使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 关于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1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1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5.13 万元，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医疗、教育帮扶、访贫问苦；解决群众困难，更新村委会、片区文化阵地设施。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调资，工会经费、福利费基数增加 2024 年预算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0 万元。

2024 年，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9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95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35.76 平方米，价值 177.34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7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9.2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9.7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041.14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部门名称 (盖章)</b>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b>部门联系人</b>		马瑞娟	<b>联系电话</b>	2267794	
<b>年度绩效目标</b>		<p>2024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工作职责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养老、工伤、失业保障服务，做好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发放、结算、管理及相关社会服务。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完成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计算、审核、支付工作。完成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任务，完成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及时率 100%。持续不断加强优质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窗口创建，不断完成社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昌吉州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服务制度，合理设置服务窗口，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满意度。</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041.14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6598 人	人社统 E11 表 国统制【2021】 162 号	10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9935 人	人社统 E11 表 国统制【2021】 162 号	1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0465 人	人社统 E15 表 国统制【2021】 162 号	10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73565 人	人社统 W11 表 国统制【2021】 162 号	10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61861 人	人社统 U12 表 国统制【2021】 162 号	10
	质量指标	社会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35 号	1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35 号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 35 号第一条	20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2月7日